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07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8月24日起到2008年2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2007-002号《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08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08年2月22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从2008年2月24日起到2008年8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2008-008号《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08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08年8月11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从2008年8月15日起到2009年2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2008-037号《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09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09年2月17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从2009年2月18日起到2009年8月1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2009-004号《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5,747.25万元，截至2009年7月29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项目9697.25万元，尚余募集资金合计6050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和《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扩建项目》未来6个月的用款计划，包括厂房建造、设备采购、部分项目流动资金等支出，计划用款1050万元，预留项目用款后，募集资金闲置额为5000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在上次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后，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9年8月22日起到2010年2月22日止，按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30万元。

公司承诺：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为了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黄崇祺、吴友明、卓庆辉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在上次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上次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后，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意见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发行人财务成本，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20条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4日